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豁免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文件精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结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要求和我县实际，现将我县免于办理或无需办理的审批事项豁免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符合附件表中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类别清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可免于或无需办理其对应的审批事项。

本清单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进行动态更新，各相关部门可及时提出更新申请。

本通知开发区管委会遵照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免于或无需办理审批的事项 | 免于或无需办理审批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类别清单 | 豁免依据 | 备注 |
|----|---------------------|---|----------------------|----|
| 1 |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议书审查 |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或经县政府批准的总投资 3 亿元以下的项目 |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
| 2 | 初步设计 | 1. 总投资 2 亿元以下的道路工程、单体式建筑、公园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2. 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
| 3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1. 背街小巷等非市政道路整治工程； 2. 居住小区范围内的既有设施改造工程，包括小区道路、绿化、供水、雨污水、强弱电、停车泊位等设施整治； 3. 不涉及改变建筑结构的立面整治、店牌店招整治、夜景照明工程及既有住宅增建电梯； 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绿化工程； 5. 不增加建设用地的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6. 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许可的固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上人行横道、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以下的公厕、垃圾收集点、公交站台、岗亭、电力、通讯、污水处理等设施。 |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

| 序号 | 免于或无需办理审批的事项 | 免于或无需办理审批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类别清单 | 豁免依据 | 备注 |
|----|----------------|--|---|---|
| 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的项目 |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
| 5 |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泉域保护区范围（非重点保护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等对水环境影响轻微的，以及项目废污水纳入排污管网的建设项目 |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
| 6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 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 3.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及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4. 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或养护项目、人行道或自行车道改造、市政设施提升工程； 5. 抢险救灾的临时应急项目； 6.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7. 装修工程、立面改造工程、技改项目、夜景工程等无扰动原地貌的项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2.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含二级保护区）内依法应报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不予豁免。 |

| 序号 | 免于或无需办理审批的事项 | 免于或无需办理审批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类别清单 | 豁免依据 | 备注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图已有定位的垃圾站； 2. 在原址进行改建的公厕、垃圾站的环卫设施工程，不超面积； 3. 大型场馆内部改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4.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及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建设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 5. 利用自有用地设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包含水池等构筑物），并按照机械设备安装进行管理的工程； 6. 总图已有定位的围墙； 7.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8. 经小区业主协商一致，由社区或业委会主导实施的利用小区现在架空层、闲置用房等设施增设或改建公共的、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用房性质应合法）； 9.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加装电梯、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车场等）等改造提升项目（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历史文化保护区除外）； 10. 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需满足消防要求，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合建站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降低绿地率前提下增设储气罐、储油池、加油枪或油罐增减容、改变储存油品类型等加油加气设施、自助洗车设施等改造项目。 |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

| 序号 | 免于或无需办理审批的事项 | 免于或无需办理审批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类别清单 | 豁免依据 | 备注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p>11. 设置在项目地块内，且不影响公共空间及公共绿地的第五代移动通信新建设施，包括宏基站、独立建设的汇聚机房、光交接箱等；</p> <p>12.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p> <p>13. 已批准或已建成的城市道路，不新增用地面积和不改变线型道路提质改造工程；</p> <p>14. 老旧小区红线范围内实施小区改造的项目，在不涉及新增用地、改扩建项目且不临主、次干道的外立面包装、修缮事项；</p> <p>15. 对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且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许可、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占地面积 80 m²以下的公厕、垃圾收集点，公交站台、岗亭等；</p> <p>16. 市政道路及管线类：支路与支路相交的交叉口改造，现有公交站台增设雨棚、导示牌等配套设施；开挖城市道路少于 5 米的 T 接市政管线；除重大市政管线（排水、输气、输油及高压电力等干管）外，100 米以下的管线工程；原管位原管径的管线更新，小区内非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p> <p>17. 市政道路附属设施类：已批复的道路管线综合规划，其路灯、室外消火栓等道路附属工程；</p> <p>18. 通信设施类：已编制通信基站设施片区布局规划并获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其中单个的通信基站不再进行详细方案审查，也不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p> |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

| 序号 | 免于或无需办理审批的事项 | 免于或无需办理审批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类别清单 | 豁免依据 | 备注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19.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性施工用房、施工工棚、施工围墙； 20. 在已经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公园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内部道路、小桥（涵）、儿童游乐设施等； 21.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房屋用途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夜景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2.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在用地范围内的基坑开挖； 23. 道路、桥梁的维护整修工程； 24. 临时用水用电用气工程； 25. 绿化工程。 |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
| 8 |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作为文物保护的工程； 3. 临时性建筑； 4. 军用房屋建筑； 5.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

| 序号 | 免于或无需办理审批的事项 | 免于或无需办理审批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类别清单 | 豁免依据 | 备注 |
|----|--------------------|---|----------------------|----|
| 9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 | 1.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且不在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内的, 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招标方式, 可以直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下列范围之一的: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在前款规定标准的, 可不招标。 |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
| 10 | 市政设施建设审批 | 1.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基建围墙占道、破道; 2. 小型供水、供电、供气、排水市政设施建设类免审批: (一) 供水: 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10 厘米, 距离现有水源接口不大于 200 米; (二) 排水: 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 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50 厘米, 距离现有水源和下水道接口不大于 200 米; (三) 供电: 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不含 10 千伏), 装机容量不大于 200 千瓦, 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 (四) 供气: 管径 DN160 以内、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的中低压获得用气工程。 3.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涵洞建设或架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仅限军用)。 |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
| 11 | 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1. 项目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1000 平方米)的民用建筑(人员密集场所除外); 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 |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 | |

